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发布《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港染料”）已停止生产活动，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现将振港染料本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1、重新规划厂区，进行系统性改造，邀请知名的环保机构和专家、政府环保部门到现场勘察和调研，为整改计划提供技术支持。按照相关要求改造管网系统，雨水走明渠，铺设废水管道高架，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所有管道均按规范要求连接到相应的处理端口。加装流量计，监控各车间生产废水量，实现数据溯源。

2、拆除多幢陈旧车间的全部生产设备，改造为废水预处理车间，投建多套三效蒸馏、活性炭脱色、臭氧氧化、电催化、大孔树脂吸附等装置和设施。开展减量化及资源化研究，从源头上实现废水分质分类管控，提升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能力和溶剂回收率，缓解末端处理压力。

3、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系统化升级改造、扩建，加强废水预处理及各个工段的精细化管理，优化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提升末端处理能力，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目标、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作业指导的修订工作，推行车间环保、安全责任制；加强数据资料收集管理，建立一车间一档案的工作制度，精准到每个车间和人员，完善环保

数据溯源机制。

振港染料以高标准、严要求的态度积极落实整改，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开展的医化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严格按照政府环保部门的政策要求实施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振港染料已按照原计划完成部分项目的整改，整改过程中新增的环保设施因工程项目的建设、改造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原因投入运营尚需一定时间，恢复生产尚需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审核。

## 二、对公司影响

1、公司医药板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正常开展，染料板块主导产品活性艳蓝系列亦正常生产和销售。振港染料停产所涉及中间体产品的现有库存能够满足正常市场销售的需求，该子公司的停产整治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借此整改契机，公司开展自查自纠，对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自查，举一反三，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水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风险提示

1、振港染料仍处于停产状态，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推进整改工作，恢复生产尚需取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审核，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

2、振港染料仍处于停产状态，相关人员工资、经营费用、折旧摊销、减值计提等可能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本次振港染料整治事项对上市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条款。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